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GLOBAL CHIN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泛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6條作出披露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給予本公司之聯屬公司之財務資助及為其提供擔保，合共超逾市值8%及資產總值8%。根據上市規則第13.16條，本公司須披露有關此等財務資助及擔保之詳情。

給予聯屬公司的財務資助及擔保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給予本公司之聯屬公司之貸款及為其提供之擔保，合共超逾市值8%及資產總值8%。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16條披露有關資料詳情如下：

聯屬公司名稱	權益擁有之百分比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的貸款 (附註一、二、四及六)		年利率	給予的 擔保(C) 千港元	已動用的 擔保貸款 千港元	合計 (A+B+C) 千港元
	本公司	附屬公司	附息(A) 千港元	免息(B) 千港元				
Sing Tao Daily Limited	-	25%	-	2,821	-	-	-	2,821
Singdeer Venture 出版之友印務集團 有限公司	-	50%	-	25,802	-	-	-	25,802
百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百靈")	-	50%	-	39,598	-	-	-	39,598
北京新華在線信息 技術有限公司	-	40%	15,023	-	5.04%	15,000	15,000	30,023
北京經華智業教育 科技有限公司	-	55%	-	8,936	-	-	-	8,936
北京聯成互動軟件 技術有限公司 ("北京聯成")	-	70%	-	12	-	-	-	12
大華媒體服務有限 責任公司	-	20%	61	-	5.00%	-	-	61
	-	49%	-	48,234	-	-	-	48,234
			<u>15,084</u>	<u>125,403</u>		<u>15,000</u>	<u>15,000</u>	<u>155,487</u>

附註：

- (一) 除提供予百靈之貸款還款期為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及提供予北京聯成之貸款還款期為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日，其餘貸款均無固定還款期。
- (二) 除提供予北京聯成之貸款以北京聯成另一股東之50%股權作抵押外，其餘貸款均無抵押。
- (三) 本集團並沒有對上述聯屬公司作出注入資本承諾的款額。
- (四) 由於記載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資產總值以應收集團聯屬公司款項撥備淨額計算，上述貸款亦為應收聯屬公司款項撥備淨額(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聯屬公司款項撥備分別為79,305,000港元及79,527,000港元)。
- (五) 本公司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22條持續披露規定，於日後的中期及年度報告刊載有關給予聯屬公司之貸款及為其提供擔保之資料。
- (六) 於本公佈日期，提供予百靈及Singdeer Venture之貸款淨額已全部償還及提供予Sing Tao Daily Limited之部份貸款淨額已償還。
- (七) 除本公佈所披露外，本公司概無有關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之其他披露責任。

一般事項

由於本集團經審核資產總值(部份百分比率以此為基礎)需在二零零四年四月底完成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才獲得，個別會計帳目亦只能在此期間完成，故未能於較早時間提供上述數據。由於上市規則有重大變更，需要較多時間審閱新規則對本集團業務之財務影響及審閱個別帳目以核對不同比率。

有關限額數字之財務資料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底取得，當本公司察覺未有遵照上市規則第13.16條，已儘快於合理的可行日期發出此公佈以符合上市規則13.16之披露責任。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佈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本公司」 指 Global China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市值」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達約1,016,332,000港元的市值，此乃按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合共1,834,535,074股，以及緊接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554港元為基準計算
- 「資產總值」 指 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年報之本集團綜合資產總值

於本公佈發出日期，本公司董事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何柱國先生(主席)、黃偉明先生、楊耀宗先生、施黃楚芳女士、盧永雄先生、黎廷瑤先生及詹瑞慶先生；(2)非執行董事：梁振英先生；以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超瓊女士、唐玉麟博士、董建成先生及Timothy David Dattels先生。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黃偉明

香港，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 僅供識別